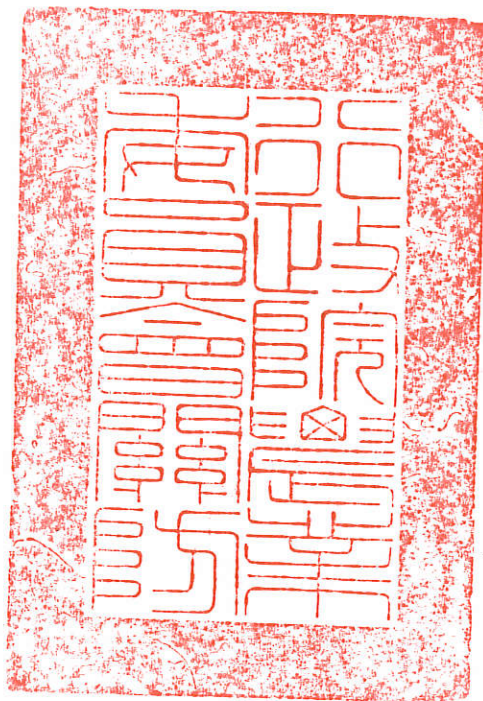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071740019號  
附件：



廢止「企業團體認養公有土地造林管理規範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主任委員 林 聰 賢